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张锡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瑞滇投资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长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情况，目前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足以满足公司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银行授信 16 亿元，合计授信额度 26 亿元。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人民币 26 亿元以内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并全权负责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单笔融资的审批相关事宜，不需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